

合同编号: SXCDC-2026-229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所
结核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上海晶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所需服务,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上海晶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
1	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生信分析服务	1544 株
2	移动硬盘交付数据	1544 株
总价	人民币：叁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圆（348944.00 元）	

二、服务要求与质量保证：

（一）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上门收取甲方的结核分枝杆菌纯培养物或 DNA 样本，并采取低温运输方式运送至乙方的检测实验室。

（二）乙方按照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流程进行检测，包括 DNA 提取、DNA 质检、建库检测、应用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或华大 T7 测序平台进行 PE150 测序等流程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：碱基数据质量值 Q30 比例 $\geq 90\%$ ，覆盖度达到 $\geq 95\%$ ，平均 Q20 $\geq 90\%$ ，基因组平均覆盖深度 200X 左右。原始数据量：每个菌株的测序数据量 $\geq 1G$ 。原始数据进行去除接头和低质量 read 的处理，数据产出以及数据质控。

（四）交付数据格式：raw data 和 clean data, 并应用 Fastp、BWA、Freebayes、snpEff、tbprofiler、Snippy、IQ-TREE 等软件进行分析。

（五）数据个性化分析服务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，依据数据制作图表等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核分枝杆菌突变分析、遗传距离分析、抗结核药物耐药分析、补偿性突变分析、谱系、亚谱系、spoligotype、vntr 位点等分型分析、构建遗传进化树，分析样本群体的进化方向。成簇分析、传播簇可视化分析、传播链及传播网络分析、非结核分枝杆菌原始数据物种分析并可视化、群体样本泛基因组分析、框架图拼接，质控与注释、MLST/CGMLST 分析、判定簇菌株内耐药的进化演变过程、异质性耐药分析、基因组分箱、质粒复制子分析、荚膜



分析。

(六) 交付周期及形式：分批次检测，在收到每批次样本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。按批次以移动硬盘形式交付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圆 (348944 元)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圆 (174472 元)，甲方收到 1544 株结核分枝杆菌有效测序数据及相应分析数据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圆 (174472 元)。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：上门取样、运输、检测、技术服务分析、结果反馈交付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账户信息

名称：	上海晶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
帐号：	10574000000070499
地址：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4 楼 A 座
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100003231508550

四、服务验收

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 1544 株结核分枝杆菌有效测序数据及相应分析数据后进行验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具有 5 年内免费获取、访问所提供菌株对应测序数据的权限以及免费技术咨询、数据分析服务。

(二) 乙方提供 2 小时响应，提供 365 天、7*24 小时的服务热线，具备上门取样、技术分析讨论等条件，以保障测序数据的各类分析和后期科学研究支持。

(三)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样本及相应的分析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。若出现因数据泄露而产生的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 乙方逾期服务/供货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经甲方同意除外，延期供货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% 承担违约金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/供货延误、数据泄露，给

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、行政罚款、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。

(五)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/产品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。同时保证享有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，无任何权利瑕疵。

(六)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本企业内控标准、合同约定要求，经协商、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乙方：上海晶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